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项目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捐赠项目管理，保障捐赠资金高效、透明、合规使用，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提升基金会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开展的资助贫困儿童和贫困家庭、赈灾等公益项目。

第三条 监督原则

（一）党建引领原则：重大项目决策须经基金会党组织前置审议，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二）依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符合基金会章程及业务范围；

（三）透明公开原则：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向社会公开，接受捐赠方及公众监督；

（四）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全流程风险评估机制，对合作方、资金使用、执行效果等进行动态管控

第二章 监督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监督主体：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第五条 职责

理事会：审批重大捐赠项目方案及预算；听取年度工作报告；决策违规行为处理措施。

监事会：独立审查财务收支及项目合规性。

项目管理委员会：由项目主管负责人、财务、法务人员组成，负责项目可行性评估及执行过程抽查。

第三方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项目评估。

第三章 全流程监督机制

第六条 项目立项监督

1. 资质审核

受助对象资格审核（经当地合作机构信息复核，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书、学籍证明、家庭信息情况等必要性材料说明）

合作机构准入审查（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许可证、过往履约记录）

2. 协议规范性

捐赠协议明确约定资金用途、执行期限、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执行监督

1. 监督方式：项目启动审核、过程跟踪、终期评估。

2. 具体措施：资金拨付控制，依照项目履约情况支付款项。过程跟踪项目。

3. 受益人反馈：随机抽取受助者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八条 项目结项与审计

1. 项目结项

单项目资金超 50 万，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上述金额，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提交。

2. 双重审计

常规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经第三方审计后官网公示

项目审计：单项目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独立审计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第九条 项目公示

基金会将在基金会官网对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项目施行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第九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解释权归属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